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局属有关单位，机关相关股室：

根据濮阳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完善制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》（濮双随机办〔2022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，现将《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 2022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2022 年 6 月 22 日


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前分局 2022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事项清单

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.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。	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、ODS 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案情检查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	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，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	实地核查	县生态环境局	县城市管理局、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发改委
2.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	实地核查	县生态环境局	县城市管理局、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发改委

注：检查方式是指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委托专业机构检查、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等方式。